

湖北美术学院基层教学组织建设与管理办法

湖美教学字〔2024〕3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基层教学组织的建设与管理，发挥基层教学组织在人才培养中的核心作用，提高教育教学水平，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层教学组织是教学活动的基本单位，是负责贯彻学校教育理念、落实教学运行、开展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促进教师教学成长与发展、提升教师教学水平和指导学生学习的业务共同体。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基层教学组织分为A类基层教学组织、B类基层教学组织（以下简称A类组织、B类组织）两个层级。A类组织主要有教学系、教学部等形式。B类组织主要有教研室、教学团队、虚拟教研室等形式。

第二章 建设目标与原则

第四条 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常态化建设，形成结构合理、功能完善的基层教学组织体系，建立“学校—教学单位—A类组织—B类组织”四级本科教学管理机制。推动各教学单位明确自身办学主体地位，增强广大教师教学质量主体意识，培育形成全校上下重视教学、热爱教学、研究教学的教学质量文化。

第五条 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全覆盖原则。每个专业设立对应的基层教学组织。

每位专任教师须加入相应的基层教学组织。

（二）目标性原则。基层教学组织建设以提升教师教学水平、促进教学改革、加强教学研究、优化教学资源、推动内涵发展、提高教学质量为目标。

（三）有效性原则。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着眼于可持续发展，做到组织活动常态化、活动方式多样化、研讨内容多元化、教研教改成果化。

（四）特色化原则。基层教学组织名称和形式根据各教学单位实际情况确定。鼓励跨学科跨专业设立基层教学组织。

第三章 设立规则

第六条 不同类型基层教学组织原则上按照学科特点、专业类别、课程性质、功能需求等条件来设立。

（一）A类组织原则上以专业和研究方向为依托，围绕一个或几个同类专业和研究方向设立。

(二) B类组织原则上按照相同或者相近的课程(群)组建,设置时要充分考虑专业特点、教师规模和教学与科研任务,便于开展教学研究和教学管理。面向全校的公共课程和基础课程,按照课程大类设置教研室。

第七条 基层教学组织设立、调整及撤销程序

(一) A类组织的设立、调整及撤销实行申请审批制。由教学单位对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调研和论证,召开本单位党政联席会研究通过后提交申请,报教务处进一步论证,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由学校发文公布。

(二) B类组织的设立实行审核备案制。由教学单位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和教学实际需要提出设置方案,经本单位党政联席会研究通过,报教务处审核备案。跨学科跨专业基层教学组织的设立,由牵头教师向所在教学单位提出申请,经该教学单位党政联席会研究通过,报教务处审核备案。

(三) A类组织下可设立B类组织,每个A类组织原则上可设立B类组织形式中的教研室不超过5个。每个A类组织中的专任教师人数原则上不少于10人,每位专任教师只能归属于1个A类组织。每个B类组织中的专任教师人数原则上不少于5人,每位专任教师须明确归属到B类组织形式中的1个教研室,其余B类组织形式可同时加入最多2个。

第八条 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

(一) 每个基层教学组织设负责人1名,每届任期3年,届满考核合格者可以连任。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为基层单位管理工作岗,无行政职级。

(二) A类组织负责人原则上应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且在校工作满两年。确有较高教学组织能力、教学引领水平、在校工作满五年且具有基层单位管理工作岗位任职经历的,可放宽至中级职称;B类组织负责人原则上应具有中级职称且在校工作满两年。

(三) 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应有良好的师德师风和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良好,责任心强。在教学科研方面有一定学术声誉和影响力,能起到示范引领和带头作用。

(四) 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任期内原则上不作调整,确因换届、人事变动、教学工作等原因需要调整的,需经教学单位党政联席会研究通过,A类组织负责人调整方案报教务处审核后提交分管校领导审批,B类组织负责人调整方案报教务处审核备案。

(五) 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的任职与调整须函告党委组织部和人事处备案。

第四章 工作职责

第九条 A类组织的主要工作职责

- (一) 组织或者协助制定学科及专业建设规划;
- (二) 组织或者协助制(修)订专业及研究方向人才培养方案;
- (三) 组织执行教学计划,落实教学任务,实施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 (四) 组织课程建设、教材建设等教学资源建设工作;
- (五) 组织申报教改项目、本科及研究生教学建设项目、教学成果奖等;
- (六) 加强队伍建设,推动教师发展,推进教学工作的“传、帮、带”;
- (七) 组织或者协助开展新教师选聘、教师职务评聘、教育教学评优等推荐工作;
- (八) 组织开展教学研究与改革、教学交流、业务学习等;
- (九) 负责教学过程管理和教学质量监控;
- (十) 组织开展科教融合、校企合作、协同育人工作;
- (十一) 其他与教学有关的工作。

第十条 B类组织的主要工作职责

- (一) 协助制定学科及专业建设规划;
- (二) 协助制(修)订专业及研究方向人才培养方案;
- (三) 执行教学计划,落实教学任务,选用教材,承担教学工作及教学模式改革任务;
- (四) 组织编制课程教学大纲、考试大纲和教学进度计划等;
- (五) 组织课程建设、教材建设等教学资源建设工作;
- (六) 组织考试命题、试题审查、阅卷、试卷分析等;
- (七) 推进教学研究改革项目和教学建设项目,培育教学成果;
- (八) 开展教学观摩、教学交流、业务学习等;
- (九) 其他与教学有关的工作。

第五章 工作制度

第十一条 基层教学组织应规范组织活动,建立以下工作制度:

- (一) 规划制度。每学年各基层教学组织应根据学校和教学单位的年度工作计划,制定本组织的年度工作计划,并做好工作总结。
- (二) 教研制度。每月开展不少于1次专题教研活动,学习先进的教育理念,探讨教学规律和方法,交流教学经验。
- (三) 听课制度。每学期开展不少于1次集体教学观摩活动。

组织教师集体相互听课,负责人每月听课不少于4门次,其他教师每月听课不少于

1 次，实现组织内教师听课与被听课全覆盖。

（四）反馈制度。紧密配合校院两级督导工作，积极收集教学中存在的问题和需要支持的事项，对课堂教学过程开展评价和诊断，发现问题、查找原因，提出教学质量持续改进的建议、措施或方案。

（五）检查制度。负责人不定期抽查本基层教学组织成员的教学情况和课程考核情况，重点关注考试方式（含成绩占比）的合理性和命题质量，在任期内要实现检查覆盖全体成员。

（六）推荐制度。负责人有权利对本基层教学组织内部成员的职称评审、评奖评优、教研教改项目申报等事宜进行推荐。

（七）归档制度。对工作档案进行归纳整理，重视教学研讨、听课、座谈会、问卷调查等各类活动档案资料的记录、整理和展示。

第六章 管理与保障

第十二条 基层教学组织实行“学校—教学单位—A 类组织—B 类组织”四级管理制度。学校负责统筹协调、规划指导、检查督办。各教学单位负责基层教学组织的日常管理、内涵建设和考核。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组织开展具体建设。跨学科跨专业基层教学组织由牵头教师所在教学单位负责管理。

第十三条 各教学单位须为所属基层教学组织提供必要的教研活动场所、办公设施和经费支持，确保基层教学组织有序高效运行和内涵建设。

第十四条 为保障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投入必要精力开展管理工作，减免 A 类组织负责人年度教学工作量 1/4。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湖北美术学院教研室管理办法》（湖美教学字〔2022〕25 号）同时废止。